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HSW2X-2026-0017

合同名称: 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运维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华电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方(服务方): /

/方(服务方): /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运维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运维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中心管理和运维服务；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目录链维护更新与月报季评跟踪提升服务；根据业务需求完成多类数据挖掘分析支撑服务；土壤类环境管理数据回流；土壤类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处理；协助完成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其他相关数据工作。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

②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有效期 1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采购需求任务书相关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小写¥898,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方、/方、/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 方、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即人民币 柒拾壹万捌仟肆佰 元(小写¥ 718,400.00 元)。

 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北京华电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9500120109780023

银行行号:313100000431

联系人和电话:张亚欣,13663236142

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

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拾柒万玖仟陆佰 元（小写 ¥ 179,600.00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小写 ¥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小写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乙 方完成 数据资源运维 工作，提交 数据资源运维记录表， 版本 12 份。

5.2 2027年4月30日前，乙方完成数据资源运维工作，提交数据运维巡检报告， 版本12份。

5.3 2027年4月30日前，乙方完成数据资源运维工作，提交数据运维工作清单， 版本12份。

5.4 2027年4月30日前，乙方完成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含土壤） 工作，提交数据挖掘报告， 版本3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方、 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 方执 贰 份，乙 方执 贰 份， / 方执 / 份， / 方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白红

电话：

日期：2026.4.21

乙方：北京华电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张亚欣

电话：13663236142

日期：2026.4.21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

附件 1：特殊条款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2)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2)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项目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顺利进行，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3)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4)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5) 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情况，工作阶段总结等。

(6) 乙方提供 5*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7)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8)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甲方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变更（如增加服务内容等）工作。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工作秘密。

(10)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提交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2.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2.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4 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3. 合同成果的交付

3.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的交付负责，成果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部内容。

3.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成果交付日期，乙方应将与其成果相关的全部内容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相关文件送交甲方。

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负责提出成果的检验程序并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配合进行成果的检验和验收。

4. 履约验收

4.1 验收要求：

(1) 服务期内运维人员不得无故缺勤，事假病假需提前向管理科室请假说明原因。

(2) 服务期内运维人员需及时完成各项运维工作和数据梳理的相关配合工作。

(3) 服务期内运维人员及时检查和提交数据运维服务记录表、数据运维工作清单、数据挖掘报告、数据巡检运维报告。

4.2 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依据合同需求及运维技术人员服务情况，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验收以合同附件中的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与服务方案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为适应甲方用户需求而做修改生成的技术文档为准。

4.4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内容：包括在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数据运维服务记录表、数据运维巡检报告、数据运维工作清单、数据挖掘报告。

5. 乙方履约延误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成果的交付。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成果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成果，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除了本合同第十一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特殊条款 5.2 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成果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八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6. 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肆佰元（小写¥718,4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华电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9500120109780023

银行行号：313100000431

联系人和电话：张亚欣，13663236142

6.2 工作全部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元（小写¥179,600.00元）。

6.3 遇财政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费额度减少等情况，以实际剩余财政批复额度进行支付，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各项服务内容。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中心管理和运维服务	300,000	1 项	300,000	含驻场人员成本
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目录链维护更新与月报季评跟踪提升服务	120,000	1 项	120,000	含驻场人员成本
3	根据业务需求完成多类数据挖掘分析支撑服务	300,000	1 项	300,000	含驻场人员成本
4	土壤类环境管理数据回流	100,000	1 项	100,000	含驻场人员成本
5	土壤类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处理	78,000	1 项	78,000	含驻场人员成本
6	协助服务	0	48 人月	0	本项目驻场人员成本按照实际人员投入进行测算，并综合计入数据资源中心运维服务及数据挖掘分析支撑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中，“协助服务”项仅作为工作量体现，不单独计取费用。
总价（元）				898,000	

附件 3：项目任务书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目前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市经信局对于数据资源管理的要求，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建立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目录，逐步提高数据资源更新维护和管理能力，为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和资源有效利用提供保障和支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

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中心管理和运维服务

进行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资源进出管理，将局内各业务处室数据、生态环境部回流数据、以及通过大数据平台申请共享接入数据资源中心的外委办局数据等接入至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中心，并配置数据接入监控，对数据汇聚及时性和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从数据的一致性、引用完整性、记录缺失、重复数据、空值检查、值域检查、逻辑校验、及时性检查、规范性检查等多方面进行数据清洗治理。实现局内、外委办局、生态环境部、区级数据共享推送，并配置数据共享监控，确保共享的及时性。数据运维提供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巡检及服务，包括巡检记录报告设计、编写和提交，日常巡检数据交换平台，掌握汇聚数据以及对外共享数据的及时更新情况，解决数据接入集群、数据共享集群中执行失败的任务。

2.1.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目录链维护更新与月报季评跟踪提升服务

开展“月报季评”与资源中心目录链和市大数据平台上我局目录链的维护更新服务。在市级大数据平台将我局数据资源进行汇聚共享开放等服务，更新维护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目录链系统中涉及生态环境局的数据资源，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目录链进行整体修订。针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月报季评”指标体系，对领导决策贡献度、系统接入京办率、云效率、共享需求通过率、开放数据需求响应率、上链完整率、开放数据完整率、汇聚数据可用率等评价指标进行监控跟踪与改进提升，配合完成

考核工作。

2.1.3 根据业务需求完成多类数据挖掘分析支撑服务

提供数据挖掘分析支撑服务，协助各业务部门依托数据资源中心整合的跨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和深度挖掘。一是对数据进行筛选、预处理，以满足数据挖掘分析需求，确保模型的输入数据质量；根据编码分类特征，按照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标注，提升模型输入数据的准确性；针对提供的标注后的样本数据对样本进行多轮数据审核校验，去除明显的脏数据、低质量标签或内容不完整样本。二是与业务部门定期沟通，运用统计方法分析，结合环境科学领域的专业知识，确保分析结果符合环境管理的实际需求。包括根据业务需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相应的成果报告，驱动执法监管、碳市场、绿色创评业务协同；依托土壤回流数据开展数据分析，包括分区域、分行业地块调查采样数据分析、风险评估结果统计、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方量统计。

2.1.4 土壤类环境管理数据回流

调用土壤类数据资源，根据本地需求配置完成土壤数据的本地化存储，并定时进行数据库更新，同时提供详细的数据字典。实现数据资源统计，方便采购人掌握土壤本地数据服务的内容和服务质量。为提高土壤本地化数据服务的质量，在数据接入的基础上，结合各类业务数据实际情况分析数据治理的需求，制定数据治理方案，提供对本地化数据的数据治理服务，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可靠性。本项工作须在 2026 年 7 月之前完成，以支撑本地平台相关功能模块的优化升级和数据分析工作。

2.1.5 土壤类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处理

对土壤类等非结构化数据构建领域专用模型，进行文本解析，提取关

键字段信息，实现地块点位提取、检测结果识别、风险等级分类、管控建议抽取，并将图件中点位转换为结构化经纬度数据。需要按照北京市全市地块不同阶段所需的结构化数据项进行加工、转换。本项工作须在 2026 年 9 月之前完成，以支撑本地平台相关功能模块的优化升级和数据分析工作。

2.1.6 协助服务

乙方需选派不少于 4 名专职项目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团队（至少包含 1 名数据运维工程师和 1 名数据运维助理工程师、1 名数据挖掘工程师和 1 名数据挖掘助理工程师；不含项目经理）；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大数据相关工作经验。

乙方承诺配备的专职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可提供 24 个人月数据运维服务和 24 个人月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工作时间为 5*8 小时，同时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快速响应服务，确保在数据发生故障等突发情况时，能够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做到快速处置，保障项目稳定运行。专职项目技术人员需遵守运维纪律，请销假制度需遵守管理科室要求，不可无故迟到早退、缺勤。

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网络安全责任。

乙方需提供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相关内容和资质证书的培训活动。